法鼓文理學院私校獎補助計畫經費分配及使用原則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第8次主管會議通過

一、申請使用獎補助預估經費

 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本校因屬宗教研修學院，每年定額補助50萬元整。而各單位所提列之103、104年執行工作計畫之預算，申請獎補助經費103年為72萬元、104年為80萬元整。

二、學校推動及執行私校獎補助經費之組織架構圖

**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

**經費決審單位**

**經費執行單位**

**教務組 人事室 學術出版組**

**總務處 研發組 各學術中心**

**圖書資訊館等………**

**行政單位**

**佛教學系、人文社會學群**

**教學單位**

**教研處與會計室主管**

**經費初審單位**

**研究發展組**

**業務承辦單位**

**(預算整合)**

**預算委員會**

**計畫執行管考單位**

**研究發展組**

**計畫執行追蹤單位**

**提出工作計畫及預算**

**經費核銷單位**

**會計室**

三、私校獎補助計畫經費規劃與運作架構圖

各單位依據中長程計畫編列校務經費預算表。

**依據各單位工作計畫進行獎補助經費預算分配**

**各單位依據中長程計畫提報當年度工作計畫**

**研發組彙整**

**教研處與**

**會計室主管**

**校務或行政**

**會議議決**

**執行計畫**

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依據中長程計畫及議決事項，執行計畫。

**管考機制：**

1. **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計畫及核銷經費**
2. **預算委員會對各單位執行情形，定期追蹤。**
3. **行政會議負責監督，各單位提出工作進度報告，供大會評估及檢討。**

四、經費使用原則、推動方式及相關說明

 本校屬宗教研修學院，由教育部明定每年採定額獎補助，均依據教育部規定核配之經常門、資本門比率支用，並訂定「法鼓文理學院執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作業要點」進行規範。經費的支用以優先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設施，藉助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能量，並充實及改善教學軟硬體設備、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防護設備等項目為主。此外，部分經費並用於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使學生除學習學術課程外，並有全方位的發展，以落實的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的推動。

五、私校獎補助計畫經費管控措施

 本校所有經費支出，皆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法鼓紋理學院支出憑證核銷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依循合法的行政程序辦理請購、支用、核銷、結報作業。各單位於前一年底前，依據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提報下一年度工作計畫及所需之經費預算(包含獎補助經費)，經研發組彙整後，提報至校務會議中審議，並進行經費分配。